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周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46,760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33,144,502股变更为509,197,74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3,144,502元减少至人民币509,197,742元,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均减少334,646,276股。

注:上述“原条款”为《(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北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2.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业务收入:2,1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8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9.1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2015)113号》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2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长波,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佩秋,签字注册会计师,2014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峰,2008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并对公司召开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对国府嘉盈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

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议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4年11月1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迟于2024年11月18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经公证的复印件材料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2279008  
传真:021-6227388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00036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樊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劲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467,070.34	-13.06	217,667,944.66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0,488.09	-77.19	20,753,772.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995.64	不适用	13,422,798.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76.96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76.96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06	1.80	增加1.04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26,916,426.62	1,571,998,775.14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3,527,417.46	1,154,326,046.43	-11.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损失	-63,123.68	-72,40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419,411.32	7,761,486.14	
除金融资产处置以外的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3,067,672.18	1,748,85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43.48	-191,20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0.44	-12,00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13.47	1,323,65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6,880.49	7,230,934.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7.19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导致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76.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76.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导致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822.84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报告期末	-11.37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利回购,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共青城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93.306,467	14,741
樊捷波	境内自然人	77,606,548	0
周洪斌	境内自然人	26,529,749	0
周自明	境内自然人	26,420,408	0
周自亮	境内自然人	22,917,671	0
周自明	境内自然人	21,462,480	0
李海兰	境内自然人	20,721,740	0
共青城瑞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18,417,000	0
周自亮	境内自然人	13,027,200	236
周自明	境内自然人	11,840,200	1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共青城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93,306,467	A股普通股	93,306,467
樊捷波	77,606,548	A股普通股	77,606,548
周洪斌	26,529,749	A股普通股	26,529,749
周自明	26,420,408	A股普通股	26,420,408
周自亮	22,917,671	A股普通股	22,917,671
周自明	21,462,480	A股普通股	21,462,480
李海兰	20,721,740	A股普通股	20,721,740
共青城瑞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A股普通股	18,417,000
周自亮	13,027,200	A股普通股	13,027,200
周自明	11,840,200	A股普通股	11,840,200

上述股东中,樊捷波共青城瑞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瑞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樊捷波、周洪斌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就此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捷波、周洪斌)。共青城瑞晟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3,946,76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5.3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质押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9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回购最高价格4.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9元/股,回购均价4.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33,946,7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33,144,502股减少至509,197,7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543.70	27,480,715.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6,714,464.22	9,299,91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15,014.70	14,969,903.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9,313.20	222,61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3,781.10	16,193,126.84
资产总计	63,998,245.32	25,493,043.7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15,542,036.00	233,770,40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011.12	3,706,403.67
负债合计	119,773,047.12	237,476,80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197,742.00	633,144,502.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5,198.20	17,016,23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000,000.00	